

# 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；

曾南，时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；

吴国斌，时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；

柯汉奇，时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；

陈潮，时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

罗友明，时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000012、200012，证券简称：南玻 A、南玻 B，以下简称“南玻 A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3 年 8 月 21 日，南玻 A 披露的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》显示，2013 年 8 月 16 日，南玻 A 与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实投资”）签署了《关于深圳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转让合同》，信实投资以 42,498 万元的价格受让南玻 A 持有的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显示器件”）19% 的股权。同时，信实投资受让深圳显示

器件公司其他股东部分股权，进而获得深圳显示器件的控制权。相关交易经南玻 A 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，南玻 A 当期确认 926,639,137 元损益。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南玻 A 披露《关于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显示，2013 年 8 月 16 日，南玻 A 与信实投资另行签署了《关于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合同》”）。其中，《补充合同》约定信实投资在相关条件下有权要求南玻 A 以约定价格全部或者部分回购转让股权，以及南玻 A 在相关条件下有权选择向信实投资全部或部分回购转让股权。同时，该公告显示，南玻 A 未能及时对《补充合同》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且未能在历年财务报告中予以考虑。

根据南玻 A 在 2016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《收购资产公告》显示，南玻 A 回购了信实投资所持有的深圳显示器件 16.10% 的股权（因深圳显示器件增资扩股，原 19% 股权部分对应比例摊薄至 16.10%）。

上述事项导致南玻 A 的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差错情况，即南玻 A 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未能确认金融负债分别约为 54,100,000 元、136,400,000 元、228,500,000 元，以及未能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约为 54,100,000 元、82,300,000 元、92,100,000 元。

南玻 A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

第 2.1 条的规定。

南玻 A 时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曾南、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吴国斌、时任董事兼副总裁柯汉奇、时任独立董事陈潮、时任财务总监罗友明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，对南玻 A 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处分；

二、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曾南、时任董事兼副总裁吴国斌、时任董事兼副总裁柯汉奇、时任独立董事陈潮、时任财务总监罗友明予以通报批评处分。

对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7 年 12 月 20 日